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王鼎耀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陳文祥

被告 全裕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至3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2至3項請求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時年41歲遭被告解僱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1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退休金為6,606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退休金總數為6,756,360元（計算式： $\{106,000\text{元} + 6,606\text{元}\}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其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2、3項為高，應依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6,756,360元定之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核定為6,756,3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924元。惟原
02 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03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45,283元(計算式:67,924元 $\times$ 2/3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41元(計算
05 式:67,924元－45,28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玉鈴